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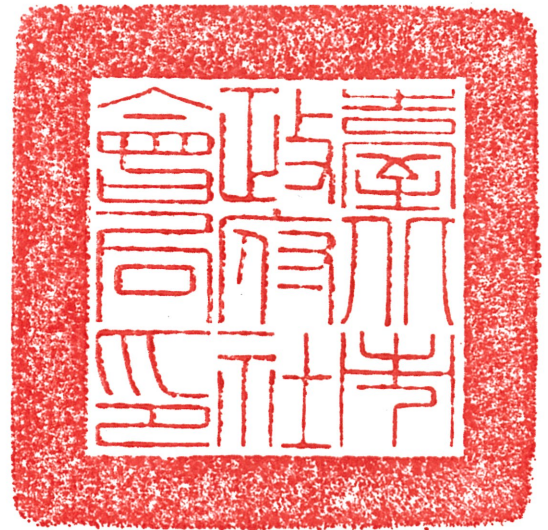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0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碧梅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44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君於114年6月27日於托育地讓甲童圍著脖圈沐浴，過程中因不明原因致甲童送醫前有呼吸衰竭、低體溫及低血氧之情形。本局審認張君未善盡照顧之責，嚴重疏忽照顧，已逾越合理照顧範圍，超過社會一般人得以忍受之程度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